

生前分產非「繼承」原居民被迫地租上訴

■2010年3月6日 星期六



前立法會主席黃宏發（右）表示，鄉議局認為無論是父親送契或是象徵式賣予子女，都應屬於繼承的一種。上訴人賴禧安（左）表示，如上訴失敗，會上訴至終院。（陳穎璇攝）

【明報專訊】大埔布心排村一名原居民，其父在生時把建有祖屋的地皮轉贈予他，但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地政署指他並非「繼承」父業，故不能獲豁免交地租，該原居民認為父親在生時送地皮亦屬繼承，而鄉議局執委黃宏發亦支持有關說法，認為有關政策影響所有新界原居民。

爭拗繼承定義

51歲的上訴人賴禧安於食環署工作，他指出，92年父親在生時，把祖屋轉到其名下，政府認為生前轉讓並不符合《地租條例》內豁免交地租的要求，即物業由原居民的父系繼承人持有，因此向賴禧安徵收地租。土地審裁處早前裁定政府有權追討地租，賴某不服裁決，昨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賴禧安指出，1997年至今累積地租不多於5000元，但他分毫未交。他指出，繼承二字不應狹義地指死後所得，他身為父親獨子，在父親死後繼承祖業，又解釋其父這樣做是避免死後「好多麻煩嘢」。他未有否認「麻煩嘢」是否指遺產稅，但認為無論如何，他應等同其他原居民，可獲豁免交地租。

黃宏發：原居民多拒立遺囑

鄉議局執委及豁免地租專責小組召集人黃宏發昨日列席法庭表達鄉議局意見，他指出，不少原居民抗拒立遺囑，為免死後後嗣有所紛爭，常會在生前先分配產業。上訴庭押後裁決。

【案件編號：CACV130/07】

<http://news.mingpao.com/cfm/Print.cfm?Publishdate=20100306&File=gb/gn/gnf1.txt>